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苏民申202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苏州广久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流虹路42-23号。

法定代表人：朱洁，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梅秋娟，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海江，男，汉族，1983年11月28日生，住河南省汤阴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萌之，江苏悦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朱洁，女，汉族，1983年11月13日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原审第三人：苏州市吴通天线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方路32号。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焕，该公司员工。

再审申请人苏州广久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久辉公司）因与被申请人赵海江、朱洁，原审第三人苏州市吴通天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5民终600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广久辉公司申请再审称：1、广久辉公司与吴通公司之间不存在实体交易而出具发票给吴通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应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为，二审的改判属于对禁止性行为的认可。2、案涉《承诺书》上的广久辉公司的印章由赵海江本人掌握，且其上只有朱洁的印章而无其签名，亦与常理不合，故该《承诺书》不能被认定为广久辉公司的意思表示。3、赵海江作为广久辉公司的股东、监事，在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许可为自己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了忠实义务，其收入应归入公司。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赵海江、朱洁、吴通公司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审查认为：本案争点在于认定与吴通公司成立法律关系的相对方系广久辉公司还是赵海江。原审法院认定，虽然合同约定主体系广久辉公司，但实际履行主体是赵海江，以广久辉公司名义订立合同是为开发票之便。广久辉公司申请再审认为原审认定事实错误。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对案涉《商务信息咨询合同》的实际履行人系赵海江，赵海江借用广久辉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只是为了代开发票、便于付款的事实并无争议，且广久辉公司亦曾出具承诺函表示在收到吴通公司款项后再支付给赵海江，故原审法院对赵海江要求广久辉公司交付代为收取的报酬的诉请予以支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至于广久辉公司现认为公司向吴通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违反相应的行政法律法规问题，应由行政部门处理，并不能据此否定民事合同法律关系。关于广久辉公司能否对赵海江的收益行使归入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只有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下，其所得收入才应归公司所有。赵海江作为广久辉公司的股东、监事，不符合适用该条款的主体条件，且本案也不存在行使归入权的情形，故广久辉公司主张行使归入权的再审理由也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广久辉公司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苏州广久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夏正芳

审判员　　杨　艳

审判员　　周　成

法官助理张俊勇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书记员　　白　妍